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港地產集團
SINO HARBOUR PROPERTY GROUP

SINO HARBOU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12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高嵐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汪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解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不時按上市規則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在其釐訂之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適用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與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一切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回其股份（「股份」）；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而購買之本公司股本(「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石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1215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石峰先生(副主席)
汪磊先生
高嵐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响玲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剛先生
李敏滔先生
張娟女士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代表所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隨附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附錄二，當中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而所需之資料。
8.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本通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倘若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文僅供參考用途。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的內容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